

周恒：甘做默默奉献的螺丝钉

扎根基层派出所十八年，经历过惊心动魄的瞬间，也经历了默默无闻的平凡，他以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坚守，以“群众利益无小事”的信念，甘做默默奉献的螺丝钉，日夜守护着百姓的平安、社区的和谐。他就是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岳程派出所所长周恒。

从警以来，周恒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、个人三等功两次、集体二等功一次，带领的岳程派出所被评为“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”。

群众看公安，关键看治安。周恒始终将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作为工作的出

发点和落脚点，坚持“小案子连着大民生，破小案就是大平安”的工作理念。2021年初，一小区发生多起电动车被盗案件，周恒带领办案民警连夜调取了50余处800余小时的监控录像，终于锁定了涉案人员。经过10多个日夜的连续追踪、蹲守，大家吃住住在车上，饿了就啃方便面，渴了就喝矿泉水，最终将8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，带破案件30余起，赃物赃款全部追回。

“多亏了民警同志，孩子终于能按时上学了！”2022年5月27日下午，市民丁女士一周内两次来到派出所表示感谢，还送来了鲜花和锦旗。这样的画面经常在岳程派出所上演，一幕幕都是群众对派出所工作的肯定和褒奖。

周恒常说：“我们踏踏实实做好‘分内事’，解决的往往就是群众的‘急难愁盼’。”担任所长后，周恒在全市率先设立“无人警局”，同时，加强同辖区居民的沟通交流，开展社情民意调查、信息采集和安全防范宣传等工作，将为民服务由“只跑一次”提升为“到您身边”。

担任所长以来，周恒牵头建立了100多人的多元化联调队伍，建立了三

级联调机制，组织民警深入社区、企业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60余场次，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0余起，没有发生一起因矛盾激化而引发的“民转刑”案件，辖区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99%，矛盾纠纷警情同比下降12%。

有担当，危急时才能救急；有能力，应战时才能胜战。从一名普通的派出所民警，成长为一名优秀的派出所所长，周恒时时刻刻把责任扛在肩头，把奉献记在心间，以真心换真情，将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最高标准。

记者 胡德光

张瑞：为民守初心 担当善作为

“公平正义，是每一个法律人奋斗的目标；复议为民，是我们行政复议人追求公平正义的不竭动力。”这是张瑞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。

现任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科长的张瑞，始终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复议为民”理念，充分发挥复议“解决行政争议、维护合法权益、监督依法行政”三重作用，以过硬的业务素质和踏实的工作作风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树立了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。

作为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负责人，近年来，张瑞共参与审理行政复议案件1000余件，接待人民群众千余人次。在巨大的工作量前，她对每个群众都热情相待，对每项诉求都仔细倾听，用群众听得懂、听得进的方式，引导群众依法维护权益，解决诉求。

工作多年，张瑞始终以“提笔能写、开口能讲、问策能对、遇事能办”要求自己，用实际行动实践“工匠精神”。为了使自己能够不断适应工作需要，她坚持学习，积极参加各类业务培训，不断更新法律知识、提升业务本领，为更好地完成行政复议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行政复议是百姓依法维权的重要渠道，而公平正义就是行政复议的价值所在。张瑞敢于向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说“不”，坚持有错必纠，保护公民合法权益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，维护法律权威。

化解行政纠纷，维护社会稳定是行政复议工作者的重要职责，为此，在进行行政复议工作的同时，张瑞十分注意对当事人进行法治宣传，消除他们因不懂法而产生的抵触情绪，得到了办理复议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“公正为民 依法复议”“为民排忧解难 彰显社会公义”“人民公仆 法律卫士”……一面面会说话的锦旗，诉说着群众对张瑞的肯定。

“公平正义，是每一个法律人奋斗的目标；复议为民，是我们行政复议人追求公平正义的不竭动力。”多年来，张瑞坚守初心，用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行政复议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 记者 胡德光

丁硕：用心播撒法治阳光

在高强度的工作面前，他选择竭尽全力；在复杂的纠纷面前，他选择秉公执法。站在职业生涯中的每一个十字路口，他一次又一次坚持“本心”，尽心尽力为民服务。自2013年从业以来，现任市司法局法治调研督察科科长的丁硕，兢兢业业地奋战在司法阵地上，用心播撒法治阳光。

丁硕在工作上敢于担当，2019年10月克服家庭困难，主动报名参加司法部对口援疆工作。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工作期间，丁硕认真学习兵团艰苦创业史，时常用“胡杨精神”鞭策自己，用以指导工作实践。工作上认真负责，踏实肯干，任劳任怨，因在疆期间工作成绩突出，丁硕被山东省司法厅记个人三等功，被司法部授予个人嘉奖表彰。

丁硕业务水平较高，具有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、较强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，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，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他注重业务知识的学习和调查研究，不断更新知识结构，自觉加强业务能力提升。

2015年起从事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以来，在行政复议工作中，丁硕敢于担当，敢于直面问题，直抓矛盾，敢于动真碰硬，始终坚持复议为民工作理念，妥善化解行政争议，所办案件多次收到人民群众赠送的锦旗及感谢信，维护了政府公信力。同时，丁硕还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，配合法院督促原行政机关努力做好当事人工作，真正达到定纷止争的法律效果。

丁硕理论水平较高，文字功底深厚，2019年起从事全面依法治国工作，多次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全市基层法治建设调研活动，深入田间地头与人民群众进行交流，并组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，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，撰写高质量调研报告呈送有关领导，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。

“全市依法行政先进个人”“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先进个人”……日复一日，丁硕立足平凡工作岗位，在践行共产党员初心和使命的同时，取得了一项又一项的荣誉，但他始终把荣誉转化成在工作中拼搏奋进的动力，不断向前攀登。

记者 胡德光



曹县检察院：让『督促监护令』有力度更有温度

“孩子比以前懂事了，技术也学得不错，这学期还被评为优秀学生……”近日，小陈的父亲给曹县检察院检察官王娜来信，述说小陈的近况。

2022年8月，16岁的小陈初中毕业后辍学，因逞强耍横，酒后将两人殴打致轻微伤。案发后，小陈认罪认罚，与被害人达成民事调解协议，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，曹县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。

王娜在办案时了解到，小陈的父母常年在河南郑州打工，平时和小陈沟通交流很少，任由辍学后的小陈在社会上游荡。针对小陈父母履行监护职责不到位的情况，曹县检察院决定制发“督促监护令”。

如何让“督促监护令”落到实处？该院决定，公开宣告送达“督促监护令”，对小陈父母进行训诫，并强制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。宣告会上，辩护律师向小陈和其父母讲解了“督促监护令”适用的法律规定和监护人应当承担的义务。同时，“督促监护令”被送往小陈父母住所地派出所，由网格员协助监督，对小陈父母的监护履职情况实行月报告，增强“督促监护令”的约束力。

王娜和司法社工走进小陈住所地村委会开展补充社会调查，与小陈及小陈父母、村委会工作人员等交谈，听取意见，从家庭基本情况、监护质量、监护能力三个方面进行评估。结合小陈的负面行为清单和监护缺失清单，制定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方案，并设定20个月的跟进观察期，直至小陈成年。

小陈父母积极接受线上线下指导，从外地返回家中务工，并为小陈规划未来发展路线。在跟进观察期的第6个月，根据小陈的兴趣爱好，小陈父母将其送往职业技术学校学习装潢设计技术。根据三次阶段性成效评估和小陈成长需求发生的变化，曹县检察院和司法社工调整了指导方案和跟进观察期，将观察期缩短至16个月。在校期间，小陈辅助老师进行设计构图，因成绩突出，多次受到老师表扬。目前，小陈已通过考察，曹县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
“为了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专业化，我院联合县妇联、教育行政部门、关工委成立‘爱心伞’家庭教育指导团队，深度参与个案需求评估、教育指导、后期跟踪问效以及异地协作工作。我们对个案进行分级，设定不同的跟进观察期，并根据未成年人需求和监护状况的变化适时调整指导方案和观察期，以保障‘督促监护令’落到实处。”王娜介绍说。

曹县检察院负责同志表示，下一步，曹县检察院将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地、城乡接合部、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等重点区域，广泛开展家庭教育进社区、进家庭活动，并通过融媒体直播、情景剧场等方式给家长们“补课”。

通讯员 麻双迎 记者 胡德光



开学第一课 入校话安全

►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，提升师生安全意识，2月26日，成武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民警走进成武县第二中学开展“开学第一课”安全宣传活动。期间，民警化身安全宣传老师，为学生详细讲解校园安全、禁毒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常识，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。 通讯员 孔令乾 摄

交通事故引纠纷 法官释法解民忧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，共同生活的继子女能否有权作为原告主张权利？近日，巨野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原告孙某亲属李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左转弯时，与被告孔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，造成原告亲属李某经抢救无效死亡、电动三轮车乘车人孙某受伤、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。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，原告亲属李某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，被告孔某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。事故发生后，被告孔某为原告亲属垫付部分丧葬费。因双方赔偿数额达不成一致，原告诉至法院，要求被告赔偿因原告亲属交通事故给原告造成的医疗费、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被抚养人生活费等损失50万元。

被告辩称，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无异议，涉案车辆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，原告的损失应先由保险公司赔偿，剩

余部分损失愿意积极赔偿。保险公司辩称，交强险部分愿意赔偿，但是被抚养人主体资格申请法院核实。

承办法官表示，争议焦点为原告孙某作为死者李某的继女，能否作为原告主张损失？

法院审理认为，孙某父亲和李某再婚后，李某与孙某形成继父母、继子女的时间虽不超过3年，但经与李某生前村委会进行核实，因孙某的爷爷奶奶身体残疾，孙某在父母离婚时，确定孙某由其父亲抚养教育，之后也一直跟着父亲生活，在孙某生活、学习、成长的过程中，李某承担了相应的抚养责任，与孙某形成了事实上的抚养关系。综上，孙某与李某已形成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关系，应属于李某近亲属范围，有权作为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死者李某的相关损失。

承办法官告诉笔者，对于继子女是否属于法律上的近亲属范畴，在司法实

践中一直存在争议。根据司法判例，一般认为，对于继子女是否有权要求赔偿的问题，关键在于交通事故发生时，继子女是否与继父母共同居住生活过，继子女是否接受继父母的抚养教育，即继父母与继子女是否形成事实的抚养关系。本案中，根据查明事实，原告孙某与李某已形成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关系，应属于李某近亲属范围，因此，孙某有权作为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死者李某的相关损失。

通讯员 周莹莹



追赃挽损赢民心 群众称赞赠锦旗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华英豪）近日，张某将一面印有“为民解忧 尽职尽责”的锦旗送到郓城县公安局西城派出所，对民警为其追回被骗钱款15万元表示感谢。

原来，去年，西城派出所接张某报警称：其与侯某“谈恋爱”期间，被对方先后骗取15万元。接警后，民警迅速开展工

作。迫于压力，侯某到该所投案自首。经查，侯某于2020年10月与刁某登记结婚。2021年7月，侯某隐瞒自己已婚的情况，在某相亲平台上与张某相识，并发展成恋人关系。随后，侯某谎称已生下与张某的孩子，需要日常开销及家人生病住院、去世需丧葬费理由，先后向张某

索要15万元。由于侯某频繁向张某要钱、数额较多且不让见孩子，张某渐渐起了疑心。之后，张某打听到侯某早已结婚且没离婚，发觉自己被骗，便报警。目前，侯某已被郓城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张某被骗15万元钱款已全部追回并返还。

讲文明 树新风 |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文明诚信菏泽人

诚信 这一不能少的

人无诚信不立 业无诚信不兴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文明诚信菏泽人

荷花型【紫艳夺珠】
花浅红色带蓝头，花瓣三四轮，花蕊较碎且集中。叶稍尖，深绿，成花时若水中红荷，诱人夺目。

中共菏泽市委宣传部 | 菏泽市文明办